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審計委員 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強化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提升內部控制能力，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閱公司財務信息及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所作決議，必須遵守《公司章程》、本工作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細則規定的職責範圍履行職責，獨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門干涉。

第二章 產生與組成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由至少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專業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兼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一)其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

(二)其不再享有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兩名以上委員會計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任委員(召集人)在全體委員內選舉，由全體委員的二分之一以上選舉產生，並報請董事會批准。

第八條 主任委員(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當主任委員(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主任委員(召集人)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主任委員(召集人)職責。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其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工作細則規定不得任職的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有委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其不再任董事之資格動喪失。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增補新的委員。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人數低於本工作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增補新的委員人選。

在審計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足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的期間，審計委員會暫停行使本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部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及和會議組織等工作。董事會秘書負責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之間的具體協調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

1.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職，董事會提供建議，批核外部審計機構的酬金及費用款項，及審議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被辭退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審視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有效；
3. 制訂並執行費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並由董事會匯報的政策、識別其認需採取行動或予以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及
4. 於審計工作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和範疇及申報責任，並在一家以上審計公司參與的情況下確保協調工作。

(二)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5.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及季度報、(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所載的重點財務申報判斷。審計委員會在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發現的重點調整；
 - iv. 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法律規定；

6. 就上述第(5)項：

i.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聯繫；

ii. 至少每年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會兩次；及

iii. 考慮報表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常項目，並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負責履行會計和財務申報職責的員工、監察主任(有)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任何事項；

(三) 監督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

7.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系統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會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8. 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責任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責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10. 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職責在公司內部有足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視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責的成效；

11.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2. 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管理層的審計情況、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核及管理工作的響應；

13. 確保董事會及外部審計機構管理層的審計情況中提出的問題；

14.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15. 審視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發生的不當行爲提出關注，以及確保在適當安排以這些事項進行公開發表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16. 任公司 外 部審計機構之 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 之 的 係；

17.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 ，讓僱員及其他 公司有往來 (客戶及供貨商)可 中及以不具名方式 審計委員會提 其 任何可 ，於公司的不當事 的，注；及

18. 研究其他由 事會界定的 題。

(四)其他法律法規、公司 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 事會授權的其他事 。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 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的提 提交 事會審查決定。下列事項應當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 意後，方可提交 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 及定期報 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 ；

(二) 用或 解 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任或 解 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 以 的原因作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 或 重 會計差錯 ；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 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 規定和公司 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上市公司應當在年度報 中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 情況，主要包括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 情況和履行 責的具體情況。

審計委員會就其 責範圍內事項 上市公司 事會提 審議意見， 事會未採 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 分 理由。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在指 和監督內部審計部門工作 ，應當履行下列主要 責：

(一)指 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二) 審 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三) 督 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四) 指 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 審計委員會報 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 管理 的 審計報 、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 報 送審計委員會；

(五) 事會報 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 問題等；

()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 會計師事務所等 部審計單位之 的 係。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審 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 ， 財務會計報 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 意見，重點 注公司財務會計報 的重 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 注 在 財務會計報 相 的 、 弊行 及重 錯報的可 性，監督財務會計報 問題的整改情況。

審計委員會 事會提 請或 換 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 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 用合 ，不應受上市公司主要 東、實際控制人或 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影響 喪 獨立性判斷。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 部審計機構 實守信、勤勉盡責，嚴 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 律規範，嚴 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財務會計報 進行 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認 公司內部控制在重 缺陷或重 風險的， 事會應當及公司 票上市地證券交 所報 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公 中披露內部控制在的重缺陷或重 風險、已 或可 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 採取的措施。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 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 下列事項進行一 檢查， 具檢查報、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上市公司 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 公司 票上市地證券交 所報、並督~~促~~ 上市公司 披露：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 保、~~、~~ 交 、證券 資 衍生 交 等高風險 資、提供財務資助、 或 售資產、 資等重 事件的實施情況；
- (二) 公司 資金往來以及 事、高級管理人員、控 東、實際控制人及其、 方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 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及相、 資料， 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 具 面評估意見，並 事會報、。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履行 責，公司相、 部門應、 予配合； 有需要，審計委員會可以 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 費用由公司 。

第四章 通知與召開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分 定期會議和 會議。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 一 會議，公司 事會、主任委員(召集人)認 必要，或 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可以召 會議。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 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 可以 照程序採用 或 其他方式(以下 稱「通 表決方式」)召 及作 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 。

第二十一條 採用通 表決方式，審計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 即視 席會議並 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當於會議召 前3日發 會議通知及提供相、 資料和信息。會議通知可以採用 面、 、 郵件或其他快捷方式發 發 通知之日起2日內未提 面異議，則視 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二十三條 現特 情況，需要審計委員會即刻作 決議的， 公司利益之目的，召 審計委員會 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 和方式的限制。

第二十四條 事會秘 指定的其他人員負責發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應按照前 規定的期限發 會議通知。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 、地點；
- (二)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三) 會議 繫人及 繫方式；
- (四) 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決策程序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 席方可舉行。公司其他 事可以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非審計委員會委員的 事 會議議 有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親 席會議，也可以 面委 其他委員代 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每位審計委員會委員每 只 委 一名其他委員代 行使表決權，委 二人或二人以上代 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 無效。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委 其他委員代 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 會議主持人提交 面授權委 。授權委 應當於會議召 前提交 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九條 授權委 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委 人 名；
- (二) 被委 人 名；
- (三) 代理委 事項；
- (四) 會議議題行使 票權的指示(意、反 、 權)；

(五)授權委 的期限；

()授權委 簽署日期。

授權委 應由委 人和被委 人簽名。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既不親 席會議，亦未委 其他委員代 席會議的，視缺席會議。審計委員會委員連續兩 缺席會議的，視 不 適當履行其 責。 事會可以銷其委員資 。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所作決議應 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 有效。審計委員會委員每人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主持人 會議 後，審計委員會委員按 序 會議議題所 應的議 內 進行逐項審議。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審議會議議題過程中可 由發 進行討論， 應注意保持會議秩序。發 人不得使用帶有人 攻 性質或其他 辱性、威 性 。會議主持人有權決定討論的 。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 所議事項採取集中審議、 表決的規則，即全部議全體參會委員審議完畢後，由全體參會委員 照議 審議 序 議 進行逐項表決。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 認 必要，可以召集 會議議 有 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介情況或發表意見， 非審計委員會 條行

() 其相、資料和信息。

第三十七條 席會議的委員應本着認真負責的態度，議進行審議並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其個人的票表決結果責任。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和會議的表決方式均名票表決，表決的選項意、反、權。一議，每名參會委員只選意、反或權中的一項，多選或不選的，均視權。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傳真或其他通方式作決議的，表決結果由全體參會委員簽後生效。

會議主持人應每項議的表決結果進行計並當場公，由會議錄人將表決結果錄在。

第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進行錄，錄人員事會秘或事會秘指定的其他人員。

第六章 議決議和議記錄

第四十條 每項議獲得規定的有效表決票數後，會議主持人即形成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決議席會議委員簽後生效，未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已生效的審計委員會決議作任何改或變。

第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或公司事會秘應至遲於會議決議生效之日，將會議決議有、情況公司事會通報。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面文件作公司檔由公司保，在公司續期，保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使公司遭受嚴重，參決議的委員公司負連帶責任。證在表決、表異議並載於會議錄的，該委員可以除責任。

第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 面 錄， 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 錄人應當在會議 錄上簽名。 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 錄上 其在會議上的發 作 性 載。

審計委員會會議 錄作 公司檔 由公司保 ，在公司 續期 ，保 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 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 的日期、地點和主任委員(召集人) 名；
- (二) 席會議人員的 名，受他人委 席會議的應特別 ；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 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或議 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 成、反 或 權的票數)；
- () 其他應當在會議 錄中 和 載的事項。

第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 於了解到的公司相 信息，在該等信息 未公 之前，負有保 義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 ， 照國家有 法律法規、公司 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 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 有 法律法規、公司 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 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 ，按照法律法規、公司 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 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所用 ，除非本工作細則中另有要求，其釋義 《公司章程》所用 釋義相 。

第四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 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 自事會審議通過後起生效。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